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慧勇持有公司股份110,836,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7%。

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减持区间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慧勇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409,868股。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施慧勇先生、金融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施慧勇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402,400股,金融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204,840股。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6日,施慧勇先生、金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6,43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7%;金融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2,053,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

Table with columns: 权益变动方向,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减持股份, 增持股份, 股权激励, etc.

注:“本次权益变动”系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下同。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6日,施慧勇先生、金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6,43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减持区间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慧勇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409,868股。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施慧勇先生、金融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施慧勇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402,400股,金融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204,840股。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6日,施慧勇先生、金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6,43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7%;金融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2,053,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

Table with columns: 权益变动方向,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减持股份, 增持股份, 股权激励, etc.

注:1.合计数和分项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系本次减持计划开始实施之前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Rows include 施慧勇, 金融投资, 合计.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26 证券简称:新化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化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赎回价格:100.1151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22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

截至2025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22日(“新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为“新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5日 ●截至2025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12月25日(“新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25日为“新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化转债”将自2025年12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新化转债”除在限定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81元/股转股外,仅能选择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1151元/张(即合计100.1151元/张)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提醒“新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4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81元/股的130%(含25.753元/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约定,已触发“新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三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化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化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的《新化转债关于提前赎回“新化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自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4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81元/股的130%(含25.753元/张)。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日期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51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自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4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81元/股的130%(含25.753元/张)。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日期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51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自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投资者所持“新化转债”除在限定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81元/股转股外,仅能选择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1151元/张(即合计100.1151元/张)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提醒“新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7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裁邵黎宏先生、董督、常务副总裁李培先生、执行副总裁陈泰祥先生、财务总监赵、财务负责人黄慧女士和董事会秘书方娜女士计划自2025年11月21日起12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2%,增持总金额约人民币4,689,197.43元。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2%,增持总金额约人民币4,689,197.43元。

三、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2%,增持总金额约人民币4,689,197.43元。

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八、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2%,增持总金额约人民币4,689,197.43元。

九、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2%,增持总金额约人民币4,689,197.43元。

十二、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2%,增持总金额约人民币4,689,197.43元。

十五、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2%,增持总金额约人民币4,689,197.43元。

十八、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二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2%,增持总金额约人民币4,689,197.43元。

二十一、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二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2%,增持总金额约人民币4,689,197.43元。

二十四、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二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2%,增持总金额约人民币4,689,197.43元。

二十七、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二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2%,增持总金额约人民币4,689,197.43元。

三十、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三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2%,增持总金额约人民币4,689,197.43元。

三十三、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四、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三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2%,增持总金额约人民币4,689,197.43元。

三十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七、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三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2%,增持总金额约人民币4,689,197.43元。

三十九、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2%,增持总金额约人民币4,689,197.43元。

四十二、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11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共建联合实验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的原则签署《北京大学医学部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北大医学-阳光诺和创新药物联合实验室”协议书》。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合作事项概述 为贯彻国家科技发展方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核心竞争力,促进双方创新发展工作提质增效,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合作共建“北大医学-阳光诺和创新药物联合实验室”。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大学医学部是中国政府创办的第一所西医学院,为国家“211工程”首批建设高校,积淀百年办学底蕴,形成集教学、科研、医疗于一体的综合性医学教育与研究体系。

(二)本次合作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合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大学医学部 乙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科研力量进行项目研发工作;乙方负责提供联合实验室所需资金支持及提出解决技术问题。

(三)联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 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为概念验证阶段的药物研发,以开发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临床候选药物(PCO)为主要发展目标,所涉及的新药研发领域包括: 1.细胞治疗创新药品(CITMPs)方向: (1)非基因修饰细胞药品(Non-genetically modified CITMPs),包括未经基因修饰的干细胞及干细胞衍生细胞、免疫细胞以及其他类型的细胞药品; (2)体外基因修饰细胞药品(Ex vivo genetically modified CITMPs)

2.基因治疗创新药品(GTMPs)方向: (1)核酸类药物(Nucleic acid-based GTMPs) (2)病毒载体类药物(Viral vector-based GTMPs)

(四)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方向: 1.创新药研发:双方合作中存在因部分技术瓶颈突破不及预期,进而导致研发目标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的原则签署《北京大学医学部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北大医学-阳光诺和创新药物联合实验室”协议书》。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合作事项概述 为贯彻国家科技发展方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核心竞争力,促进双方创新发展工作提质增效,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合作共建“北大医学-阳光诺和创新药物联合实验室”。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大学医学部是中国政府创办的第一所西医学院,为国家“211工程”首批建设高校,积淀百年办学底蕴,形成集教学、科研、医疗于一体的综合性医学教育与研究体系。

(二)本次合作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合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大学医学部 乙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科研力量进行项目研发工作;乙方负责提供联合实验室所需资金支持及提出解决技术问题。

(三)联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 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为概念验证阶段的药物研发,以开发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临床候选药物(PCO)为主要发展目标,所涉及的新药研发领域包括: 1.细胞治疗创新药品(CITMPs)方向: (1)非基因修饰细胞药品(Non-genetically modified CITMPs),包括未经基因修饰的干细胞及干细胞衍生细胞、免疫细胞以及其他类型的细胞药品; (2)体外基因修饰细胞药品(Ex vivo genetically modified CITMPs)

2.基因治疗创新药品(GTMPs)方向: (1)核酸类药物(Nucleic acid-based GTMPs) (2)病毒载体类药物(Viral vector-based GTMPs)

(四)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方向: 1.创新药研发:双方合作中存在因部分技术瓶颈突破不及预期,进而导致研发目标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的原则签署《北京大学医学部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北大医学-阳光诺和创新药物联合实验室”协议书》。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合作事项概述 为贯彻国家科技发展方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核心竞争力,促进双方创新发展工作提质增效,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合作共建“北大医学-阳光诺和创新药物联合实验室”。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大学医学部是中国政府创办的第一所西医学院,为国家“211工程”首批建设高校,积淀百年办学底蕴,形成集教学、科研、医疗于一体的综合性医学教育与研究体系。

(二)本次合作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合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大学医学部 乙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科研力量进行项目研发工作;乙方负责提供联合实验室所需资金支持及提出解决技术问题。

(三)联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 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为概念验证阶段的药物研发,以开发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临床候选药物(PCO)为主要发展目标,所涉及的新药研发领域包括: 1.细胞治疗创新药品(CITMPs)方向: (1)非基因修饰细胞药品(Non-genetically modified CITMPs),包括未经基因修饰的干细胞及干细胞衍生细胞、免疫细胞以及其他类型的细胞药品; (2)体外基因修饰细胞药品(Ex vivo genetically modified CITMPs)

2.基因治疗创新药品(GTMPs)方向: (1)核酸类药物(Nucleic acid-based GTMPs) (2)病毒载体类药物(Viral vector-based GTMPs)

(四)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方向: 1.创新药研发:双方合作中存在因部分技术瓶颈突破不及预期,进而导致研发目标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的原则签署《北京大学医学部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北大医学-阳光诺和创新药物联合实验室”协议书》。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合作事项概述 为贯彻国家科技发展方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核心竞争力,促进双方创新发展工作提质增效,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合作共建“北大医学-阳光诺和创新药物联合实验室”。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大学医学部是中国政府创办的第一所西医学院,为国家“211工程”首批建设高校,积淀百年办学底蕴,形成集教学、科研、医疗于一体的综合性医学教育与研究体系。

(二)本次合作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合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大学医学部 乙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科研力量进行项目研发工作;乙方负责提供联合实验室所需资金支持及提出解决技术问题。

(三)联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 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为概念验证阶段的药物研发,以开发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临床候选药物(PCO)为主要发展目标,所涉及的新药研发领域包括: 1.细胞治疗创新药品(CITMPs)方向: (1)非基因修饰细胞药品(Non-gen